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就建議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如延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事項給予獨立股東之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若干額外資料，其中包括一份估值報告，以供載入通函內，故本公司預計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告作實，故此，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申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申勇先生、金子博先生、申柯先生及洪祥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磊先生、張翠蘭女士及司馬文先生。